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4 年 9 月 27 日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共有 13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经公司核查，以上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与内幕信息无关，其进行股票交易时并未知悉公司实施的本次激励计划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任何内幕信息。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个人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属于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规定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内幕信息知情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